

合同编号: ZT2018-131

海南医学院第二食堂委托经营协议书

甲方: 海南医学院

乙方: 海南旭杨餐饮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 我校面向社会餐饮企业对海南医学院第二食堂的委托管理, 乙方获得甲方所属食堂的经营服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服务师生、平等互惠”的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琼食药监餐饮【2015】46号)已明确, “海南省学校食堂委托经营管理模式”, 通过招标的方式引进有资质的食品经营企业, 实行专业化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经营服务食堂项目

委托经营服务的食堂为海南医学院第二食堂, 经营总面积 3352 平方米。

二、合作方式及经营服务食堂规定经营内容

(一) 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经营服务食堂的经营场所及现有的厨房设备设施, 乙方负责组织餐饮服务人员进行具体餐饮服务活动, 并应获得师生的赞同。甲方有权选派人员负责监督食材的采购和监控经营管理整个过程。

(二) 经营服务食堂允许经营服务的内容: 大众饭菜、特色风味、

特色小炒和面食。

(三) 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平竞争，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正常经营权。

三、维修基金

根据食堂项目招投标要求，甲方每月从乙方月营业额中提取 3% 作为食堂维修基金，用于食堂设备维修、食堂装修、建筑物的维修及大型厨房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校园一卡通消费系统的维护维修等，学校不得用作它用。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合作食堂建筑物的维修及大型厨房设备的改造、购置，保证食堂水、电、气的正常供应，将该食堂的全部设施、设备提供给乙方在合作期限内使用（详见附件 1《海南医学院第二食堂一楼、二楼、三楼以及四楼餐厅设施设备移交明细清单》），甲方拥有以上设施设备的所有权、处置权。

2、甲方负责合作食堂建筑物的维修及大型厨房设备设施的改造购置。

3、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所需的大宗物资原料实行监督管理，以保证食品安全，要做好采购中的索证工作。

4、甲方对乙方经营食堂的管理团队及项目经理管理过程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管理制度、安全卫生、食品质量、饭菜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向乙方反馈师生员工对该食堂的意见，并要求乙方及

时整改。

5、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所聘用人员监督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持健康证上岗、支付员工工资等进行检查督促。

6、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的食堂的经营方法等进行引导和监督。

7、甲方提供校园一卡通消费系统，每月按协议规定日期扣除应扣费用后支付乙方经营食堂的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海南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合法经营服务。乙方须制订经营服务食堂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拥有海南医学院第二食堂的使用权，并负责组织人员对该食堂进行生产经营，但应妥善使用、保管、维护食堂的设施设备。协议期满或者协议终止时，应当将甲方原配置的设施设备如数归还，如属自然损坏且无法修复的设备必须保存实物，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做报废处理；其他人为损坏或丢失的按原设备清单维修或配置齐全，或折价赔偿。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食堂房屋布局做任何改动。

3、乙方负责配置经营食堂的日常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餐盘、筷子、勺子、菜筐、抹布、拖把、灭火器、应急灯、清洁工具和消防器材。应无条件服从学校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监督。

4、乙方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安排好每日伙食花色品种，并做好成本核算。

5、乙方具备抗突发事件能力，遇停水、停电、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发生，保持有 3000 人以上的供餐能力，保持菜价平稳

6、乙方应当严格按公司化、制度化运作，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及岗位职责和操作规程，教育、培训、管理好员工队伍，以师生满意为服务宗旨。

7、乙方所有人员上岗必须通过卫生部门指定医院（或防疫站）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处罚。根据食堂经营需要组织员工，依法与聘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发放聘用员工工资。同时抓好聘用员工计划生育工作，承担因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经济纠纷、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的全部责任。

8、乙方应执行海南医学院放假停业和开学营业时间，按甲方通知执行，但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擅自停业，积极完成甲方安排供餐任务，满足师生需求。

9、食堂经营所用水、电、燃气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每月按协议规定时间，按自然月与甲方相关部门核对营业额结算，如遇非工作日、节假日等向后延续至工作日。

11、乙方应遵照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和甲方的规定，组织按照食品采购、贮存、加工、销售、洗涤、消毒、保洁、应急处理等操作规程进行生产经营服务，并做好原材料的检测和食品留样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经甲方提出 7 天内乙方未整改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五、合作经营期限

合作经营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经营期满后 can 参与下一轮投标，不中标者无条件退出。

六、合作经营防范风险保证金及其交纳退还方式

防范风险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乙方应当在签订协议时向甲方交纳。防范风险保证金不计利息，用于防范食堂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及乙方违约，如果乙方在合作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防范风险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额，用于支付因事故处理应当支付的款项，防范风险保证金使用后不足原有数额时，乙方应当在一个月內补足。

协议期满，若乙方在合作经营期间未发生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或违约，也无食堂经营管理不良记录，其防范风险保证金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如数退还。

七、其它约定

(一) 乙方经营的食堂需要新增设备及厨具时必须先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按程序和有关规定购置，甲方拥有其新增设备的所有权，如若丢失或无法正常使用，乙方需向甲方及时报备。乙方自行购置的设备及厨具，所有权归乙方，如协议期满不再经营可以自行处理，但拆除的必须恢复食堂原状。

(二) 甲方所提供的食堂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乙方可使用，但不得处置。乙方负责小型或零星维修，保持固定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乙方提供菜品品种不少于 60 种，应按基本大众伙食高、中、低档的比例 3:5:2 制作价位菜。即低档菜品占 20%，单价不

超过 2.00 元；中档菜品占 50%，单价不超过 4.00 元；高档菜品占 30%，单价不超过 6.00 元。小炒、特色风味、面食类等品种价格应低于社会同行业 10% 销售，不得高于省内同类院校饭菜价格。如价格需调整须向甲方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四）乙方承担因经营过程中引发的安全卫生事件、员工工伤事故以及劳动争议与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全部经济和法律責任，与甲方无关。

八、违约责任

（一）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任何一方解除协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才能终止协议，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以该食堂上个月上交的维修基金双倍计算。

（二）甲方不按规定结算当月的食堂收入的，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月营业额 2% 的违约金，并即时结转当月相关款项。

（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双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均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九、退出规定

乙方在食堂经营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取消其合作经营食堂资格，责令其限期退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一）经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造成严重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的；

(二) 发生因食堂饭菜涨价、服务质量投诉等问题引发的学生罢餐、上访等群体事件的；

(三) 在营业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内容经营等违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无效的；

(四) 协议期内，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租、抵押、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的风险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 销售违禁食品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两次以上或自行停产歇业达 3 天以上(含)或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等行政处罚的。

(六) 甲方每学期组织学生食堂进行不少于两次评议，评议总体满意率低于 60%的；

(七) 若因国家、教育部的重大政策性规定变动，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为免责。

十、协议补充与变更

本协议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补充和变更，补充和变更的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双方对协议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办理设施设备交接手续和乙方

交纳食堂防范风险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协议签约地点：海口市。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海南医学院第二食堂一楼、二楼、三楼以及四楼餐厅设施设备移交明细清单

2. 乙方餐饮业资质证，法人委托人身份证，食堂负责人复印件。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8年10月16日

